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2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林振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9,773元【計算式：本金596,098元+利息3,674.58元=599,7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詳如附表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書記官 蘇莞珍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	1	利息	596,098	113/8/7	113/8/21	(15/365)	15%		
	小計									3,674.58
合計										3,675